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安集團」)及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天安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向新高準商標提供印刷及生產紙包裝及紙製宣傳品以及材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服務之新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建議新上限」)分別修訂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或有關建議新上限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